

A. 監管概覽

以下為目前可能對本集團及其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中國重要法律法規的簡短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集團的重要法律法規的概覽。本概要不擬全面說明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和經營及／或對有意投資者可能屬重要的所有法律法規。投資者敬請注意，以下概要是基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法律法規，而這些法律法規可予變更。

有關外商投資的政策

《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鼓勵目錄**」）於2020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27日實施，於2022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將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實施。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並未被列入負面清單。

有關現代畜牧業及乳製品行業的政策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原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農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已頒佈一系列政策，旨在推動現代畜牧業及乳製品行業持續健康的發展。該等政策包括（其中包括）國務院於2007年1月2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促進畜牧業持續健康發展的意見》、國務院於2007年9月27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促進奶業持續健康發展的意見》、國務院辦公廳於2008年11月7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轉發發展改革委員會等部門奶業整頓和振興規劃綱要的通知》、農業部於2016年6月22日頒佈的《農業部關於促進現代畜禽種業發展的意見》、於2018年12月24日頒佈的《農業農村部等關於進一步促進奶業振興的若干意見》、國務院於2019年1月3日頒佈的《關於堅持農業農村優先發展做好「三農」工作的若干意見》、國務院於2020年9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畜牧業高質量發展的意見》及於2021年11月12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十四五」推進農業農村現代化規劃的通知》。

上述政府政策提倡整合、提高畜牧業及乳製品行業的工業化及專業化水平、優化乳製品行業生產佈局、創新乳製品行業發展模式、完善以奶農大規模養殖為基礎的生產經營體系及轉變畜禽的繁殖，提倡大規模種植及生產包括苜蓿乾草在內的優質牧草、提升畜禽養殖模式以及持續提升畜牧業的品質效率及競爭優勢。此外，政府亦制定了一系列與畜牧業及乳製品行業有關的政府優惠政策及激勵措施，供相關方參考。

大規模牲畜養殖業

疾病預防

根據於1997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22日作出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防疫法》」)及農業部於2010年1月21日頒佈並於2010年5月1日生效，於2022年8月2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12月1日生效的《動物防疫條件審查辦法》，從事動物飼養、屠宰、經營、隔離、運輸以及動物產品生產、經營、加工、貯藏等活動的單位和個人，應當依照國務院農業農村主管部門的規定，做好免疫、消毒、檢測、隔離、淨化、消滅、無害化處理等動物防疫工作，承擔動物防疫相關責任。動物養殖場的經營者應當向縣級人民政府農業農村主管部門申請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

根據《防疫法》，發現動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立即向所在地農業農村主管部門或者動物疫病預防控制機構報告，並迅速採取隔離等控制措施，防止動物疫情擴散。

生鮮乳生產收購

根據農業部於2008年11月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生鮮乳生產收購管理辦法》的規定，生產、收購、貯存、運輸、銷售的生鮮乳，應當符合乳品質量安全國家標準。從事奶畜養殖的單位或個人不得在飼料、飼料添加劑、獸藥中添加動物源性成分(乳及乳製品除外)，不得添加對動物和人體具有直接或者潛在危害的物質。乳製品生產企業、奶畜養殖場、奶農專業生產合作社開辦生鮮乳收購站，應當符合法定條件，向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畜牧獸醫主管部門提出申請，獲得生鮮乳收購許可證。

畜禽養殖場備案

於2006年7月1日生效，於2022年10月30日最新修訂並將於202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畜牧法》（「《畜牧法》」）是為了規範畜牧業生產經營行為，保障畜禽產品質量安全，保護和合理利用畜禽遺傳資源，培育和推廣畜禽優良品種，振興畜禽種業，維護畜牧業生產經營者的合法權益，防範公共衛生風險，促進畜牧業高質量發展而制定的法律。養殖場、養殖小區興辦者應當將養殖場、養殖小區的名稱、養殖地址、畜禽品種和養殖規模，向畜禽養殖場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農業農村主管部門備案，取得畜禽標識代碼。

有關畜禽標識和養殖檔案事宜的詳細規則受農業部於2006年6月26日頒佈並於2006年7月1日生效的《畜禽標識和養殖檔案管理辦法》規管。

種畜禽生產經營許可證

根據《畜牧法》的規定，從事種畜禽生產經營或者生產商品代仔畜、雛禽的單位或個人，應當取得種畜禽生產經營許可證。

申請取得種畜禽生產經營許可證，應當具備下列條件：(i)生產經營的種畜禽必須是通過國家畜禽遺傳資源委員會審定或者鑒定的品種、配套系，或者是經批准引進的境外品種、配套系；(ii)有與生產經營規模相適應的畜牧獸醫技術人員；(iii)有與生產經營規模相適應的繁育設施設備；(iv)具備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農業農村主管部門規定的種畜禽防疫條件；(v)有完善的質量管理和育種記錄制度；及(v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水資源

根據於1988年1月21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2日作出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於2006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17年3月1日修訂的《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條例》，以及於2008年4月9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2日作出最新修訂的《取水許可管理辦法》，取水是指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設施直接從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資源。除若干情形外，取用水資源的任何單位或個人都應當申請領取取水許可證，並繳納水資源費。取水申請經審批機關批准，申請人方可興

建取水工程或者設施。取水許可證有效期限一般為五年，最長不超過十年。水資源費繳納數額根據取水口所在地水資源費徵收標準和實際取水量確定。超計劃取水的，對超計劃部分累進收取水資源費。

質量及安全管理

食品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 於2009年2月28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 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作出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於2009年7月20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10月11日作出最新修訂。

《**食品安全法**》是為了保證食品安全及公眾安全而制定。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根據《**食品安全法**》，國家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

產品質量法總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 於1993年2月22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作出最新修訂，是監督及管理產品質量的主要規管法律，中國境內從事產品生產、銷售活動，必須遵守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是為了加強對產品質量的監督管理，提高產品質量水平，明確產品質量責任，保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維護社會經濟秩序而制定。

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銷售者則須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

除非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否則生產者須對存在缺陷的產品造成的任何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承擔賠償責任：(i)未將產品投入流通；(ii)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或(iii)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

農產品安全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6年4月29日頒佈、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當日生效以及於2022年9月2日作出最新修訂，且最新修訂本將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質量安全法》（「《農產品安全法》」）監督及管理初級農產品（包括農業活動過程中獲得的植物、動物、微生物及其他產品）的質量及安全。《農產品安全法》在以下方面監管農產品，包括：(i)農產品質量安全風險管理和標準制定；(ii)農產品產地；(iii)農產品生產；及(iv)農產品銷售。

乳製品質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10月9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乳品質量安全監督管理條例》的規定，奶畜養殖者、生鮮乳收購者、乳製品生產企業和銷售者對其生產、收購、運輸、銷售的乳品質量安全負責，是乳品質量安全的第一責任者。禁止(i)在生鮮乳生產、收購、貯存、運輸、銷售過程中添加任何物質；或(ii)在乳製品生產過程中添加非食品用化學物質或者任何其他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物質。

國務院亦頒佈《關於推進奶業振興保障乳品質量安全的意見》（於2018年6月3日生效），全面部署加快奶業振興，保障乳製品質量安全工作，增強公眾對國產乳製品的信心，進一步提高奶業競爭力。

安全生產

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21年6月10日作出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為規範中國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的法律。《安全生產法》規定生產經營單位應當遵守有關法律規定，例如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生產經營單位不遵守有關安全法律法規的，不得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違反《安全生產法》的生產經營單位，依法處以罰款、予以處罰，情節嚴重的，責令停產停業整頓；構成犯罪的，依照有關規定追究刑事責任。發生一般事故的，除要求相關生產經營單位依法承擔相應的賠償外，安全生產監管部門應根據當時有效並於2014年8月31日作出修訂的《安全生產法》對其處以人民幣二十萬元以上人民幣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或根據目前有效並於2021年6月10日作出修訂的《安全生產法》對其處以人民幣三十萬元以上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於2007年4月9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07年6月1日開始生效的《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生產安全事故條例》」)為規範生產安全事故的報告和調查處理，落實生產安全事故責任追究制度，防止生產安全事故的法律。根據《生產安全事故條例》，生產安全事故分為以下等級：

- 特別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傷(包括急性工業中毒，下同)，或者人民幣1億元以上直接經濟損失的事故；
-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傷，或者人民幣5,000萬元以上人民幣1億元以下直接經濟損失的事故；
- 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傷，或者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人民幣5,000萬元以下直接經濟損失的事故；及
-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傷，或者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直接經濟損失的事故。

土地使用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作出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規定，中國的土地所有權分為兩種。城市市區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農村和城市郊區的土地，除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的以外，屬於農民集體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屬於農民集體所有。

國有土地

企業需要使用國有土地的，須通過出讓、劃撥、租賃等方式取得。最常見的方式是企業簽訂國有土地出讓合約及繳納土地出讓金。

在若干情況下，企業亦可承租國有土地。根據於1999年7月27日生效的《規範國有土地租賃若干意見》，土地使用者可以與當地土地行政主管部門簽訂租賃合約，並支付租金。

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

根據於2002年8月29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作出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村土地承包法》(「《農村土地承包法》」)，中國實行農村土地承包經營制度。農村土地承包者可以是擁有或使用相關土地的經濟組織成員，亦可以是本集體經濟組織以外的單位或者個人。耕地的承包期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為三十年至七十年。

根據《農村土地承包法》，將農村土地發包給本集體經濟組織以外的單位或者個人承包，必須按照相關程序進行，其應當事先經(i)本集體經濟組織成員的三分之二以上成員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及(ii)報鄉(鎮)人民政府批准。

農村土地流轉

《農村土地承包法》亦規定，農村土地承包方可以通過出租(轉包)或其他方式流轉其土地承包經營權。土地經營權流轉應當遵循(其中包括)以下原則：

- 必須基於承包方與受讓方之間的自願協商；
- 不得改變(i)所有權的性質，或(ii)承包土地的農業用途；
- 流轉期限不得超過承包期的剩餘期限；
- 受讓方須有農業經營能力；及
- 在同等條件下，本集體經濟組織成員應享有優先權取得土地承包經營權。

根據於2005年3月1日生效的《農村土地承包經營權流轉管理辦法》以及農業部於2021年1月26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農村土地經營權流轉管理辦法》(「《土地經營權流轉辦法》」)(取代前者)，委託第三方流轉承包土地的承包方應當出具流轉委託書。若無流轉委託書，任何人無權決定承包農村土地的流轉。承包土地的流轉應當向發包方及鄉(鎮)地方政府備案。受讓方再流轉承包方所流轉土地應當取得原承包方的同意。《土地經營權流轉辦法》進一步規定鄉(鎮)政府為企業的土地經營權流轉建立審核制度。

草原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5年6月18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作出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草原法》，用於畜牧的草地需要獲得縣級或以上政府的批准。

設施農業用地

根據於2014年9月29日發佈的《國土資源部、農業部關於進一步支持設施農業健康發展的通知》（「**2014年通知**」），將設施農用地具體劃分為生產設施用地、附屬設施用地以及配套設施用地，其性質屬農用地，按農用地管理，直接用於或服務於農業生產的設施農用地無需辦理農用地轉用政府審批手續。用地協議簽訂後，鄉鎮政府應及時將用地協議與設施建設方案報縣級國土資源主管部門和農業部門備案。未履行中國法律要求的程序，設施農用地不得用於非農建設。

自然資源部、農業農村部於2019年12月17日發佈《自然資源部、農業農村部關於設施農業用地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2019年通知**」），據此2014年通知已屆滿並自動撤銷。2019年通知規定，設施農業用地包括直接用於作物種植和畜禽水產養殖的設施用地，包括存儲、乾燥、包裝、處理、檢驗檢疫等相關設施用地。一般耕地可用作設施農業用地，養殖設施原則上不得使用永久基本農田，涉及少量永久基本農田確實難以避讓的，允許使用但必須補劃。設施農業用地由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或經營者向鄉鎮政府備案。

與我們有關的地方性規定包括《山東省國土資源廳等四部門關於完善設施農用地管理的實施意見的通知》（於2012年1月9日發佈並於2020年5月6日由《山東省設施農業用地管理辦法》替代），以及《內蒙古自治區自然資源廳農牧廳關於規範和加強設施農業用地管理的通知》（由內蒙古自治區自然資源廳與農牧業廳於2020年7月21日頒佈）。

環境保護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作出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中國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規劃建設項目的建設單位應當編製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者環境影響報告表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而環境影響登記表應當送交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者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單位須於建設項目竣工後對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污染防治

國務院於2013年11月11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起實施的《畜禽規模養殖污染防治條例》規定，從事畜禽養殖以及畜禽養殖廢棄物綜合利用和無害化處理活動，應當符合畜禽養殖污染防治的要求，並接受有關主管部門的監督檢查。此外，新建、改建、擴建畜禽養殖場、養殖小區，應當符合畜牧業發展規劃、畜禽養殖污染防治規劃。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大型畜禽養殖場、養殖小區，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其他畜禽養殖場、養殖小區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畜禽養殖場、養殖小區應當根據養殖規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設相應的畜禽糞污、污水與雨水分流設施，畜禽糞污、污水的貯存設施，糞污厭氧消化和堆漚、有機肥加工、制取沼氣、沼渣沼液分離和輸送、污水處理、畜禽屍體處理等綜合利用和無害化處理設施。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中國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排污單位實行三個不同程度的排污許可

管理，即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及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排污許可證，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上填報並提交排污登記表。

進出口貨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1987年7月1日生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

根據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並於2009年9月1日生效的《進出口飼料和飼料添加劑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8年11月23日經中國海關總署最新修訂並生效），海關總署對允許進口飼料的國家和地區的生產企業實施註冊登記制度。進口飼料應當來自註冊登記的境外生產企業。飼料進口企業應當在首次報檢前或者報檢時向所在地海關備案。

企業實體的成立、運營及管理

在中國設立、運營及管理企業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根據《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亦適用《公司法》。根據《公司法》，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於2020年前，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86年4月12日生效，於2016年9月3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失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頒佈（已變更），於1990年12月12日生效並於2014年2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以及由商務部頒佈，於2016年10月8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29日最新修訂的

《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規管外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財務會計、稅務及勞工事宜。

自2020年起，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進行外商投資應當受到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於2019年12月26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規管。《外商投資法》將外商投資界定為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根據《外商投資法》，於《外商投資法》施行之前根據《外資企業法》設立的外資企業，應根據《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調整其組織形式、組織架構等，並且依法完成變更登記。或者，於《外商投資法》施行後五年內其可選擇保留其現有組織形式、組織架構等。

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以進行後續辦理。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可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減免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從事牛和家禽飼養或農產品初加工的所得，免徵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及房地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和個人，均須依據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及由財政部（「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1993年12月25日生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根據《增值稅條例》及其實施細則，農業生產者（包括從事農業生產的單位和個人）所出售自行生產的農產品，包括種植業、養殖業、林業、畜牧業、水產業產品等，免徵增值稅。

根據於2001年7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8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飼料產品免徵增值稅問題的通知》，混合飼料、配合飼料、複合預混料、濃縮飼料、單一大宗飼料免徵增值稅。

外匯及股息分派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當前的國際交易支付及轉讓外匯不受政府限制。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提供若干證明文件（如董事會決議案、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交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而毋須經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任何境外機構或個人直接投資，或從事有價證券或者衍生產品發行、交易，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適當登記，必要時須經相關政府機構批准或備案。

於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該通知及其附件對外國投資者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事宜（包括（其中包括）外匯登記、賬戶開立、合法所得再投資、購匯、付匯及結匯）的操作程序及規程作出規定及簡化。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及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改由銀行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4月28日頒佈及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的《外債登記管理辦法》（「**外債辦法**」），債務人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借用外債，並辦理外債登記。根據《外債辦法》第九條規定，債務人為財政部門、銀行以外的其他境內債務人，應在規定時間內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外債簽約逐筆登記或備案手續。

股息分派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2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稅率由20%下調至10%。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及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0年7月26日頒佈並在此後生效的關於印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及議定書條文解釋》的通知，由屬一方締約國居民的公司付予另一締約國的居民的股息，可於另一締約國徵稅。然而，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在此後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股息收取人享受按5%稅率徵稅的稅項優惠的資格如下：(i)股息收取人必須為公司；(ii)收取人於中國大陸公司的所有權必須在收取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所規定的直接所有權限制；(iii)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並非獲取稅項優惠。否則，稅率應為股息總金額的10%。

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勞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及若干其他權利。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該法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國務院則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9月18日起即時生效。《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明確勞動者和用人單位的權利和義務，包括有關與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變更、解除及終止的事項。根據《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或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須及時支付。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並生效）、《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並生效）、《失業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用人單位有義務為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以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用人單位必須在地方社保機構辦理社保登記並提供社會保險，且應（為或代表僱員）支付或扣繳有關的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

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旨在加強和規範社會保險費徵繳工作，保障社會保險金的發放。據此國務院勞動保障行政部門負責全國的社會保險費徵繳管理和監督檢查工作。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7月20日發佈《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規定社會保險費交由國家稅務總局統一徵收。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職工個人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和職工所在單位為職工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屬於職工個人所有。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到受委託銀行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亦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否則，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勞務派遣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

職業病防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國家建立職業病危害項目申報制度。用人單位工作場所存在職業病目錄所列職業病的危害因素的，應當及時、如實向所在地衛生行政部門申報危害項目，接受監督。此外，職業病防護設施應當與建設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

僱員股權激勵計劃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權激勵規則》」)，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如果參與任何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應通過境內合格代理機構(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並完成若干程序。

知識產權

著作權

在中國，著作權包括受著作權保護的軟件，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及相關規章制度的保護。根據《著作權法》的規定，受著作權保護的軟件的保護期為五十年。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通過，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可依法辦理續展手續。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辦法》」)所規管。域名註冊一般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通過根據《域名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者註冊成功後成為域名持有者。

專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作出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10年1月9日作出最新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是規管專利相關事宜的主要法律法規。專利法律法規所稱的發明創造是指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授予專利權的條件是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B. 稅項

下文基於目前生效的法律、法規、規則及決定，概述購買、擁有及出售股份的若干香港及新加坡稅務後果，上述各項均可予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本概要並非旨在全面說明與股份的購買、擁有或出售決定有關的一切稅務考慮，亦非旨在處理適用於全部有意投資者類別的稅務後果(部分有意投資者可能適用特別的規則)，並非作為且不應視為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有意投資者應向彼等自己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針對彼等特定情況應用香港稅法的事宜，以及根據任何其他稅務司法管轄區法律購買、擁有及出售股份的任何後果。本公司或任何相關人士均不對因認購、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或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及股東的稅項說明如下。討論稅法時，僅概述有關法律的影響。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有不同的解釋。不應認為有關稅務機關或香港法院將接受或同意下文所述的解釋或結論。

投資者敬請注意，以下陳述乃基於本公司就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稅項法律法規及做法的意見，而該等法律法規及做法可予變更。

(a) 本公司的香港稅項

利得稅

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就本公司於香港產生或獲得的利潤將以最高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可適用兩級制利得稅，其中本公司首2,000,000港元的應評稅利潤將以香港標準利得稅稅率的一半徵稅(即8.25%)。本公司從繳納香港利得稅的附屬公司所得的股息收入將特別予以免稅。本公司從其海外附屬公司所得的股息收入一般被認為來源於香港以外，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股東的香港稅項

股息稅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無須繳付香港稅項。

利得稅

任何股東（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商業業務並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股份的股東除外）無須就出售或轉讓股份所得任何資本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倘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商業業務的人士從股票交易中獲得的貿易收益產生或源自於香港從事該等貿易、專業或商業業務，則須繳納最高15%的香港利得稅（針對非法人團體）及最高16.5%的香港利得稅（針對法人團體）。就利得稅目的而言，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交易收益將被香港稅務局視為產生或源自於香港。股東應根據其具體稅務狀況向其專業顧問獲取建議。

印花稅

香港公司註冊股份出售、購買或轉讓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或轉讓股份須按相當於被出售、購買或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市值中較高者0.26%的現行標準稅率繳納香港印花稅，而不論買賣是否於聯交所進行。轉讓時，出售股份的股東及買方須依法各自承擔應繳付的香港印花稅金額。此外，現時需就股份的任何轉讓文書繳納5港元的定額印花稅。

遺產稅

香港遺產稅於2006年2月11日起廢除。股東無須就於本公司所擁有的股份繳付香港遺產稅。

新加坡稅項

個人所得稅

倘若個人於前一年度在新加坡實際居住或在新加坡工作183天或以上（公司董事除外），或居住在新加坡，則該個人在評稅年度為新加坡稅務居民。新加坡公民被視為稅務居民，因為他們通常居住在新加坡，除非臨時離開。

新加坡採用地區徵稅基準。個人納稅人須就自新加坡產生或獲得的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除非該收入根據特許權或國內法律特別豁免。倘新加坡所得稅審計官（「審計官」）信納，稅務豁免對個人有利，則新加坡稅務居民個人在新加坡獲得的所有外國來源的收入（除通過位於新加坡的合夥企業獲得的收入外）均可免徵新加坡所得稅。

新加坡稅務居民個人的累進稅率介乎0%至22%不等，並允許扣除適用的個人減免。正如新加坡2022年財政預算案（「**2022年財政預算案**」）所稱，自2024年評稅年度開始，新加坡稅務居民個人的最高個人所得稅率將從22%提高到24%。非新加坡稅務居民的個人應按以下兩項中較高的標準繳納就業收入稅：(i) 15%的統一稅率（不扣除允許的個人減免）或(ii) 居民累進稅率（扣除允許的個人減免）。其他來源於新加坡的應課稅收入將按22%的統一稅率徵稅。正如2022年財政預算案所宣稱，自2024年評稅年度開始，非新加坡稅務居民個人的所得稅率將從22%提高到24%。

企業所得稅

倘企業在上一個曆年在新加坡控制及管理，其企業納稅人在某一評稅年度被視為新加坡居民。企業的居民身份每年均可能會改變。一般來說，企業業務的控制權和管理權屬於董事會，因此董事會會議通常在企業的所在地召開。反之，若企業的控制及管理不在新加坡進行，則該企業是非新加坡居民。倘董事會決議以各自司法管轄區內的董事簽署書面同意形式通過，或者董事會會議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方式召開，則實際控制及管理地點可能被認為是大多數董事會成員簽署有關同意或出席有關會議時的所在地。

作為新加坡稅務居民的企業納稅人須就在新加坡產生或源自新加坡的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但存在某些例外情況，即在新加坡收到或被視為收到的境外收入。新加坡稅務居民企業在新加坡收到或被視為收到的境外股息、境外分支機構利潤和境外服務收入等境外收入，在符合某些規定條件的情況下，可免於納稅，包括以下條件：

- (a) 根據收入所得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該收入應繳納與所得稅特徵相似的稅款；
- (b) 在新加坡收到收入時，根據收入所得地區的法律就當時該地區企業進行任何貿易或業務所得的任何收益或利潤徵收與所得稅特徵相似（不論是何名稱）的最高稅率不低於15%；及
- (c) 審計官信納免稅對新加坡稅務居民企業有利。

倘支付股息的企業位於收到股息的地區，如該企業在該地區就從中支付股息的收入納稅，或者在收到股息的地區就股息納稅，則視為符合上述(a)項的「免於納稅條件」。新加坡國內稅務局亦已宣佈關於該等條件的某些優惠和澄清。

非居民企業納稅人須就在新加坡產生或來自新加坡的收入繳納所得稅。非居民企業納稅人不在新加坡經營或不從新加坡獲得的境外收入，可以匯往新加坡且無須就此類收入繳稅。

目前，新加坡的企業稅率為17%。此外，企業第一筆10,000新元（最高）的四分之三及第二筆190,000新元（最高）的二分之一的應納稅收入都可免繳企業稅，但須繳納一般稅項。免稅後的剩餘應納稅收入將按現行的企業稅率全額徵稅。在某些條件和例外情況下，新公司亦可在公司前三個評稅年度各年就正常應納稅收入第一筆100,000新元（最高）的四分之三及第二筆100,000新元（最高）的二分之一免稅。上述稅率已自2020年評稅年度予以應用。

在2020年評稅年度，企業納稅人將有權就企業應付稅項獲得25%的企業所得稅退稅，2020年評稅年度最高為15,000新元。企業所得稅退稅額按應納稅額減扣減項計算。非居民企業須繳納最終預扣稅的所得收入不適用企業所得稅退稅。於2021年或2022年評稅年度，沒有企業所得稅退稅的提議。

一般轉讓定價考慮因素

根據新加坡稅法，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必須遵守公平交易原則。在下列情況下，雙方互為關聯方：

- (a) 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
- (b) 雙方均受一名普通人直接或間接控制。

公平交易原則要求與關聯方的交易須在可資比較的條件及情況下作為與獨立方的交易進行。基本前提是，倘市場力量驅動獨立方交易中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則交易定價將反映交易各方出資的真實經濟價值。

公平交易原則載於《所得稅法》第34D條，其中授權新加坡國內稅務局對新加坡納稅人的應課稅利潤作出必要調整，以反映通過下列方式按照公平交易基準得出的真實價格：

- (i) 增加新加坡納稅人於評稅年度的收入金額；
- (ii) 減少新加坡納稅人於評稅年度可獲扣除的金額；及／或
- (iii) 減少新加坡納稅人於評稅年度的虧損金額。

此外，根據《所得稅法》第34E條，自2019年評稅年度起及其後各評稅年度，倘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根據《所得稅法》第34D條行使對新加坡納稅人的應課稅利潤作出必要調整的權力，則會徵收相等於增加或減少（視情況而定）款額的5%的附加稅。

轉讓定價文件

自2019評稅年度起，新加坡納稅人須根據《所得稅法》第34F條就其於下列基準期間內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編製轉讓定價文件（「轉讓定價文件」）：

- (a) 其於該基準期間內交易或業務總收入超過10百萬新元；或
- (b) 其須於緊接相關基準期間前的基準期間編製轉讓定價文件（即須就前段基準期間編製轉讓定價文件的納稅人將繼續就後續基準期間編製轉讓定價文件，以此類推）。

轉讓定價文件的目的是讓新加坡納稅人證明其與關聯方交易的定價屬公平合理。

然而，應當注意的是，倘關聯方交易屬於《2018年所得稅（轉讓定價文件）規則》第4條（當中規定納稅人獲豁免就其關聯方交易編製轉讓定價文件的若干規定場景）的範圍，則可獲豁免編製轉讓定價文件。

倘新加坡納稅人（須編製轉讓定價文件）未能履行其於《所得稅法》第34F條項下的義務，一經定罪，可處10,000新元以下的罰款。

股息分派

本公司為新加坡稅務居民。所有新加坡居民公司目前須遵守單一企業稅制度（「單一稅制」）。

根據單一稅制，倘分派股息的公司為新加坡稅務居民，新加坡居民或非居民就股份收取的股息無須繳納新加坡預扣稅。

根據單一稅制，就企業利潤繳納的稅項為最終稅項，且新加坡居民公司派付的股息在股東手上可免稅，無論股東為公司或個人及股東是否為新加坡稅務居民。

出售股份的收益

新加坡目前未對資本收益徵稅。尚未有特定法律或法規來界定收益為收入或為資本性質的定性問題。出售股份產生的收益可被詮釋為屬收入性質，並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尤其是倘該等收入來自於被新加坡國內稅務局認為是於新加坡開展的貿易或業務的活動。由於每位投資者的身份各不相同，因此投資者應就新加坡所得稅及適用於其個人情況的其他稅務後果諮詢獨立稅務顧問。

於滿足某些條件的前提下，新加坡1947年《所得稅法》（「《所得稅法》」）第13W條規定，於2012年6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倘撤資公司在連續至少24個月期間內持有公司至少20%的股權，則公司於出售股份中獲得的收益無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前提是該公司（如未上市）不從事貿易或持有新加坡不動產的業務（房地產開發業務除外）。此豁免不適用於2022年6月1日或之後出售於新加坡及／或國外從事貿易、持有或開發不動產業務的公司的非上市股份。

應用或需應用《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09號－金融工具》（「《財務報告準則》第109

號」)或《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9號—金融工具》(「《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9號」)的股份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可能需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財務報告準則》第109號或《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9號的規定確認收益或虧損。即使未出售或處置股份，該等收益可能被認定為收入性質，並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所得稅法》第34A條規定，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對就財務報告目的而須遵循《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的納稅人金融工具的稅務待遇(受若干例外情況及「選擇退出」條文的規限)。新加坡國內稅務局亦已發佈一份標題為「因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產生的所得稅影響」的通函。

《財務報告準則》第109號或《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9號(視情況而定)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內強制生效，替代《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所得稅法》第34AA條要求就財務報告目的遵循或須遵循《財務報告準則》第109號或《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9號(視情況而定)的納稅人，須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109號或《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9號(視情況而定)就新加坡所得稅目的計算有關金融工具的利潤、虧損或開支，惟受若干例外情況的規限。新加坡國內稅務局亦已發佈一份標題為「所得稅：因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09號—金融工具產生的所得稅待遇」的通函。

可能受上述稅務待遇(包括《所得稅法》第34A或34AA條)規限的股東，應就其收購、持有及處置股份的新加坡所得稅後果諮詢其會計及稅務顧問。

印花稅

認購及發行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

倘以憑證形式證明的股份乃於新加坡獲收購，則須就股份轉讓文書按股份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0.2%的稅率繳納印花稅。

除非另有相反協議，否則印花稅由買方或受讓方承擔。倘通過完全在新加坡境外簽立實際轉讓文書進行股份收購，且在新加坡境內並未獲得上述轉讓文書，則無須就股份收購繳納印花稅。然而，倘實際轉讓文書於新加坡境外簽立而於新加坡境內接獲，則須於新加坡收到轉讓文書後30日內繳納印花稅。倘轉讓文書於新加坡境內簽立，則須於簽立轉讓文書後14日內繳納新加坡印花稅。請注意，在簽立電子文書時，電子文書將於以下情況被視為於新加坡境內接獲：(a)由身處於新加坡的人士檢索或存取；(b)其電子副本被存儲在設備(包括計算機)上並被帶入新加坡；或(c)其電子副本被存儲在新加坡的計算機上。

於聯交所收購股份的情況下，僅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票賬戶收購股份的實益權益，根據現行法例，無須繳納印花稅。

遺產稅

新加坡對於2008年2月15日或之後發生的所有身故情況廢止遺產稅。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是對進口至新加坡的商品、向新加坡客戶提供的海外數字服務以及新加坡的幾乎所有商品及服務供應徵收的一種基礎廣泛的消費稅，現行稅率為7%。事實上不論銷售於線上或實體完成，商品及服務稅均適用。除非根據適用的商品及服務稅法律有關銷售可享受零稅率或獲豁免，否則商品及服務稅登記實體必須對於新加坡的所有商品及服務銷售徵收及計入7%的商品及服務稅。如2022年財政預算案中所宣告，商品及服務稅稅率將自2023年1月1日起上調至8%，並自2024年1月1日起上調至9%。

就商品及服務稅而言，身處於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向身處於新加坡的另一人士出售股份為無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的獲豁免供應。該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就作出獲豁免供應而產生的任何進項商品及服務稅一般不可自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審計官收回。

倘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在該投資者經營的業務過程中或促成業務中按照合約向身處於新加坡境外的人士，以及為身處於新加坡境外的人士（於銷售時身處於新加坡境外）或身處於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的直接利益而銷售股份，則該銷售一般應（待達成若干條件後）被視為按零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的應課稅供應。該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在業務過程中或促成業務中作出該供應而產生的任何進項商品及服務稅或可自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審計官悉數收回。

投資者應自行尋求稅務意見，以了解是否可收回股份買賣開支所產生的商品及服務稅。

就與投資者購買、銷售或持有股份有關的商品及服務稅而言，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就發行股份、配發股份或轉讓股份所有權向身處於新加坡的投資者提供的服務（包括安排、中介、承銷或諮詢服務）須按7%的標準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按照合約向身處於新加坡境外的投資者，以及為身處於新加坡境外的投資者（於提供服務時身處於新加坡境外）或身處於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的直接利益而提供的類似服務一般應（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按零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

鑒於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反向收費，零稅率的「直接利益」條件（即按零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經修改，倘有關服務直接有利於身處於新加坡境外的人士（於提供服務時身處於新加坡境外）或身處於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則允許對服務供應實施零稅率。根據反向收費機制，對於無權享受全額進項稅抵免的商品及服務稅登記部分免稅企業，將須就其自海外供應商採購的所有服務（「進口服務」）計入商品及服務稅，惟若干特別獲豁免反向收費的服務除外。對於非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其12個月期間的進口服務總價值於日曆年年底超過1百萬新元或預計隨時超過1百萬新元，且倘若該人士已登記商品及服務稅，則無權享受全額進項稅抵免，並可能須承擔商品及服務稅登記的責任，並須就其應課稅供應及需進行反向收費的進口服務計入商品及服務稅。

香港與新加坡的稅收協定

香港與新加坡並未訂立全面的雙重稅收協定。

稅項減免

倘股息或其他新加坡收入的接收者為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居民，則建議彼等諮詢自己的稅務顧問關於倘該等收入於其彼等各自的司法管轄區徵稅，彼等是否可以根據任何稅收協定（或根據國內法例）申請雙重稅務減免。

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外持有股份對應付稅項的影響

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外持有股份不應產生任何額外新加坡所得稅影響。